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劉得欣

代 理 人 劉得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6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01	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92198-2		1000	
002	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92199-4		1000	
003	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92200-8		1000	
004	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18479-9		1000	
005	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19320-0		1000	